

A SERIES OF CONCISE COMPILATION OF LAWS AND REGULATIONS 16

Laws on Insurance

保 险

法律小全书

 创新体例 导读提示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保险法律小全书/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7. 4

ISBN 978 - 7 - 80226 - 886 - 9

I. 保… II. 中… III. 保险法 - 汇编 - 中国 IV. D922. 284.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47127 号

保险法律小全书

BAOXIAN FALU XIAOQUANSHU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版次/2007 年 7 月第 1 版

印张/21 字数/665 千

2007 年 7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80226 - 886 - 9

定价: 4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67024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出版说明

法律工具书的编辑和出版是为了给广大公民、司法实务界以及理论研究界提供一种便捷的工具，为复杂的法律材料提供一种系统、清晰的表现形式。我社一直致力于工具书编纂的探索及改进工作。承蒙学界、司法实务界以及其他读者的厚爱，我们在长期的编读互动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出版经验。此次推出“法律小全书”系列，意在总结经验，并且力求“精益求精，推陈出新”。

本系列丛书具有以下三大特点：

提纲挈领的专家导读——每一分册在每一主题分类下均配有法律权威人士撰写的导读，为您概括介绍该大类下法律法规的体系与框架，让您轻松把握该部分法规的整体面貌，目标更明确，检索更快捷。

深入浅出的专业提示——每大类下的重点法律文件还附有精炼实用的专业提示，为您介绍该法规的难点要点，使您轻松掌握法律条文的内容精髓。

科学合理的编排体例——依据各个法律部门的特点精心梳理相关的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科学编排，合理分类，兼顾法律体系与司法实践的需要，真正做到简明易用、一目了然。

本分册为《保险法律小全书》，收录了保险领域最主要的法律文件，内容分为综合、机构管理、财产保险、人身保险、保险财会与资金运用五个部分，适合保险监管部门、保险业从业人员以及法律实务工作者使用，也适合法律研究人员及公民参考。

由于编者能力有限，错漏之处尚不能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2007年5月

目 录

一、综 合

导 读	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3
-------------------	---

(2002 年 10 月 28 日)

国务院关于保险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	19
-------------------------	----

(2006 年 6 月 15 日)

国有保险机构重大案件领导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24
----------------------------	----

(2006 年 1 月 20 日)

关于规范保险公司治理结构的指导意见(试行)	26
-----------------------------	----

(2006 年 1 月 5 日)

保险业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规定	30
-----------------------	----

(2003 年 12 月 18 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大型商业保险及各类投标业务管理的通知	35
---------------------------------	----

(2007 年 6 月 5 日)

关于保险业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的实施意见	37
------------------------------	----

(2006 年 3 月 17 日)

关于铁路旅客意外伤害强	
-------------	--

制保险的复函	41
--------------	----

(2005 年 12 月 8 日)

关于打击非法销售境外保 单工作有关问题的复函	42
---------------------------------	----

(2005 年 12 月 2 日)

关于防范保险业非法集资 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	42
--------------------------------	----

(2005 年 8 月 24 日)

关于增加中国保监会指定 披露保险信息报纸的通 知	43
--------------------------------------	----

(2005 年 2 月 18 日)

关于严厉打击非法销售境 外保单活动的通知	43
-------------------------------	----

(2004 年 10 月 28 日)

关于印发已取消行政审批 项目后续管理措施的通 知	45
--------------------------------------	----

(2004 年 7 月 1 日)

关于严厉打击境外保险机 构在境内非法保险活动 及保险诈骗活动的通知	51
---	----

(2004 年 5 月 17 日)

关于严禁协助境外保险公 司推销地下保单有关问 题的通知	52
---	----

(2004 年 4 月 6 日)

关于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查 询保险公司在金融机构 的存款有关事项的通知	53
---	----

(2003 年 10 月 29 日)	
保险统计管理暂行规定	54
(2004 年 9 月 29 日)	

二、机构管理

导 读	59
-----------	----

(一) 保险监管部门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规章制度程序规定	61
(2006 年 3 月 14 日)	
中国保监会保险监管问责	
制试办法	64
(2006 年 1 月 20 日)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66
(2005 年 11 月 8 日)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信访工作办法	75
(2005 年 5 月 26 日)	
关于修订《中国保监会行	
政许可事项实施规程》	
有关内容的通知	82
(2005 年 3 月 28 日)	
中国保监会行政许可事项	
实施规程说明	113
(2004 年 7 月 7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	
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	
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116
(2003 年 7 月 7 日)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派出机构监管职责规定	119

(2004 年 6 月 30 日)

中国保监会保险社团组织	
管理暂行办法	123
(2001 年 8 月 14 日)	

(二) 保险公司

保险公司设立境外保险类	
机构管理办法	126
(2006 年 7 月 31 日)	
非保险机构投资境外保险	
类企业管理办法	131
(2006 年 7 月 31 日)	
外国保险机构驻华代表机	
构管理办法	132
(2006 年 7 月 12 日)	
再保险业务管理规定	137
(2005 年 10 月 14 日)	
保险公司开业验收指引	
(试行)	141
(2005 年 3 月 29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

公司管理条例	143
(2001 年 12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	
公司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49
(2004 年 5 月 13 日)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暂	
行规定	153
(2004 年 4 月 21 日)	
再保险公司设立规定	158
(2002 年 9 月 17 日)	
保险公司营销服务部管理	
办法	159
(2002 年 2 月 1 日)	
★ 保险公司管理规定	161
(2004 年 5 月 13 日)	

关于印发《外资保险公司 与其关联企业从事再保 险交易的审批项目实施 规程》的通知	172	保险经纪机构管理规定	214
(2004 年 9 月 15 日)		(2004 年 12 月 15 日)	
关于定期报送保险公司基 本资料和数据的通知	173	保险代理机构管理规定	230
(2006 年 1 月 25 日)		(2004 年 12 月 1 日)	
关于规范保险公司治理结 构的指导意见(试行)	174	保险公估机构管理规定	247
(2006 年 1 月 5 日)		(2001 年 11 月 16 日)	
关于外国财产保险分公司 改建为独资财产保险公 司有关问题的通知	177	保险兼业代理管理暂行办 法	254
(2004 年 5 月 10 日)		(2000 年 8 月 4 日)	
关于对保险公司有关责任 人予以处罚相关问题的 复函	179	关于规范保险经纪、公估 机构法人许可证期满换 发流程的通知	257
(2003 年 7 月 30 日)		(2006 年 6 月 12 日)	
保险公司偿付能力额度及 监管指标管理规定	179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 于保险中介机构开立外 汇资本金帐户有关问题 的通知	258
(2003 年 3 月 24 日)		(2006 年 1 月 25 日)	
(三) 保险中介		关于加强保险公估机构管 理的通知	259
保险中介机构内部控制指 引(试行)	194	(2005 年 7 月 14 日)	
(2005 年 2 月 28 日)		关于保险代理(经纪)机 构投保职业责任保险有 关事宜的通知	262
保险中介机构法人治理指 引(试行)	203	(2005 年 3 月 10 日)	
(2005 年 2 月 28 日)		关于发布保险中介从业人 员职业道德指引的通知	263
保险中介机构外部审计指 引	209	(2004 年 12 月 2 日)	
(2005 年 1 月 6 日)		(四) 保险从业人员	
保险中介从业人员继续教 育暂行办法	211	保险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	267
(2005 年 4 月 30 日)		(2006 年 7 月 12 日)	
		★ 保险营销员管理规定	273
		(2006 年 4 月 6 日)	
		国有保险机构重大案件领	

导责任追究试办法	280
(2006 年 1 月 20 日)	
关于保险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任职资格管理有关问 题的复函	283
(2004 年 8 月 11 日)	
关于明确保险营销员佣金 构成的通知	283
(2006 年 4 月 27 日)	
关于实施农村保险营销员 资格授予制度有关问 题的通知	284
(2006 年 4 月 7 日)	
关于加强保险中介从业人 员继续教育管理工作的 通知	286
(2005 年 11 月 14 日)	

三、财产保险

导 读	289
-----------	-----

(一) 机动车辆保险

★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 保险条例	291
(2006 年 3 月 21 日)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 保险条款	298
(2006 年 6 月 19 日)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 保险费率方案	302
(2006 年 6 月 19 日)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 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 暂行办法	307

(2006 年 6 月 30 日)	
关于印发机动车交通事故 责任强制保险统计制度 的通知	320
(2006 年 6 月 19 日)	
关于加强机动车交通事故 责任强制保险管理的通 知	322
(2006 年 6 月 25 日)	
关于规范机动车交通事故 责任强制保险单证和标 志管理的通知	324
(2006 年 6 月 16 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机动车辆 保险监管有关问题的通 知	326
(2006 年 3 月 2 日)	
关于对进一步加强机动车 辆保险监管有关问题的 补充通知	328
(2006 年 4 月 4 日)	
关于规范大型商业风险经 营行为的通知	329
(2006 年 2 月 28 日)	
关于规范机动车交通事故 责任强制保险单证和标 志管理的通知	330
(2006 年 6 月 16 日)	
关于加强机动车交通事故 责任强制保险业务核算 管理的通知	332
(2007 年 6 月 8 日)	
(二) 其他财产险	
财产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 保险费率管理办法	333

(2005 年 11 月 10 日)	
财产险法定分保条件实施	
细则	338
(2000 年 2 月 4 日)	
法定分保条件	344
(1999 年 12 月 1 日)	
关于印发财产保险危险单	
位划分方法指引的通知	348
(2006 年 5 月 16 日)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加强财产保险公司	
内控建设提高内控执行	
力有关问题的通知	362
(2006 年 3 月 31 日)	
关于加强财产保险共保业	
务管理的通知	363
(2006 年 3 月 24 日)	
公安部、中国保险监督管	
理委员会关于积极推进	
火灾公众责任保险, 切	
实加强火灾防范和风险	
管理工作的通知	364
(2006 年 3 月 24 日)	
关于规范非车险市场经营	
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	366
(2006 年 2 月 28 日)	
关于实施《财产保险公司	
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管	
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	
知	368
(2005 年 11 月 25 日)	
关于规范汽车消费贷款保	
证保险业务有关问题的	
通知	370
(2004 年 1 月 15 日)	

关于财产保险投标业务有	
关问题的通知	372
(2003 年 6 月 23 日)	
关于加强投资型财产保险	
产品管理的通知	373
(2003 年 5 月 10 日)	
关于规范无赔款优待管理	
问题的通知	374
(2003 年 3 月 25 日)	
关于统括保单业务有关问	
题的补充通知	374
(2002 年 3 月 20 日)	
关于大型商业保险和统括	
保单业务有关问题的通	
知	375
(2002 年 2 月 11 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贷款房屋	
保险管理的通知	377
(2006 年 6 月 13 日)	
关于投资保障型家庭财产	
保险产品监管问题的通	
知	378
(2001 年 11 月 1 日)	

四、人身保险

导 读	381
★健康保险管理办法	383
(2006 年 8 月 7 日)	
寿险公司非现场监管规程	
(试行)	389
(2006 年 1 月 10 日)	
寿险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	
法(试行)	394

(2006年1月10日)	
人身保险保单标准化工作	
指引(试行)	405
(2005年11月18日)	
长期健康险法定分保条件	413
(2000年3月31日)	
人身保险产品定名暂行办	
法	421
(2000年3月23日)	
人身险法定分保条件实施	
细则	423
(2000年3月6日)	
投资连结保险管理暂行办	
法	435
(2000年2月18日)	
分红保险管理暂行办法	437
(2000年2月18日)	
关于规范寿险公司赠送保	
险有关行为的通知	438
(2005年11月1日)	
关于加强万能保险销售管	
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439
(2005年10月26日)	
关于规范团体保险经营行	
为有关问题的通知	441
(2005年7月7日)	
关于《关于在寿险业建立	
标准保费行业标准的通	
知》的补充通知	442
(2005年3月9日)	
关于规范人身保险业务有	
关问题的通知	444
(2005年3月2日)	
人身损害受伤人员误工损	
失日评定准则(GA/T	

521—2004)	445
(2004年11月19日)	
关于精算责任人任职资格	
有关要求的通知	453
(2004年11月11日)	
关于《人身保险产品审批	
和备案管理办法》若干	
问题的通知	453
(2004年7月1日)	
人身保险产品审批和备案	
管理办法	455
(2004年6月30日)	
关于银行代理销售投资连	
结和万能保险产品的通	
知	465
(2004年3月29日)	
关于加强航空意外保险市	
场监管的紧急通知	466
(2004年2月9日)	
关于严禁对分红健康险不	
实宣传和销售误导的通	
知	466
(2003年6月26日)	
关于加强航空意外保险规	
范管理的补充通知	467
(2003年2月25日)	
关于加强航空意外保险规	
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468
(2002年12月27日)	
关于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信	
息披露有关问题的通知	469
(2002年7月12日)	
关于加强新型产品销售管	
理工作的紧急通知	471
(2002年4月3日)	

关于在北京等试点城市放 宽未成年人死亡保险金 额通知 471 (2002年3月22日)	保险资金运用风险控制指 引(试行) 521 (2004年4月28日)
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信息披 露管理暂行办法 472 (2001年12月6日)	保险公司次级定期债务管 理暂行办法 529 (2004年9月29日)
关于继续使用《中国人寿 保险业经验生命表(1990 —1993)》的通知 476 (1999年12月13日)	保险公司投资企业债券管 理暂行办法 533 (2003年5月30日)
关于继续使用《人身保险 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 比例表》的通知 503 (1999年12月13日)	保险公司购买中央企业债 券管理办法 534 (2003年1月17日)
关于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 投保死亡人身保险限额 的通知 506 (1999年3月22日)	保险公司投资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暂行办法 535 (2003年1月17日)
五、保险财会与资金运用	关于保险保障基金汇算清 缴有关问题的通知 537 (2006年2月28日)
导 读 507	关于印发偿付能力报告编 报规则的通知 538 (2004年12月24日)
关于印发《保险资产管理 重大突发事件应急管理 指引》的通知 509 (2007年5月30日)	关于印发偿付能力报告编 报规则(第6~9号)的 通知 549 (2005年12月19日)
保险公司非寿险业务准备 金管理办法(试行) 513 (2004年12月15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偿付能力 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 知 560 (2007年6月13日)
保险公司非寿险业务准备 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试行) 515 (2005年2月2日)	关于缴纳保险保障基金有 关问题的通知 561 (2005年3月10日)
	关于保险公司提存资本保 证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562 (2005年1月19日)

关于保险公司投资可转换 公司债券有关事项的通 知	564
(2004 年 7 月 23 日)	
关于调整保险公司投资银 行次级债券、银行次级 定期债务和企业债券比 例的通知	565
(2004 年 6 月 25 日)	
关于增加认可企业债券信 用评级机构的通知	566
(2003 年 10 月 13 日)	
关于增加认可企业债券信 用评级公司的通知	566
(2003 年 7 月 16 日)	
关于保险公司投资中央银 行票据的通知	566
(2003 年 7 号 14 日)	
关于做好分红保险专题财 务报告编报工作的补充 通知	567
(2003 年 2 月 11 日)	
关于规范保险公司公布资 金运用收益信息行为的 通知	570
(2002 年 12 月 24 日)	
关于非寿险业务保费收入 确认的通知	571
(2002 年 7 月 22 日)	
关于做好分红保险专题财 务报告编报工作的通知	572
(2002 年 1 月 25 日)	
关于允许保险公司购买电 信通讯类企业债券的通 知	577

(2001 年 3 月 28 日)	
关于保险公司资本保证金 存放商业银行有关规定 的通知	577
(2001 年 1 月 9 日)	
关于暂不允许委托证券公 司管理运用资产的通知	578
(2000 年 5 月 9 日)	
关于收取保险业务监管费 的通知	578
(1999 年 12 月 13 日)	
保险资金间接投资基础设 施项目试点管理办法	581
(2006 年 3 月 14 日)	
保险统计管理暂行规定	598
(2004 年 9 月 29 日)	
保险机构开业信息化建设 验收指引	602
(2004 年 11 月 15 日)	
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开业统 计与信息化建设验收指 引	603
(2005 年 5 月 12 日)	
保险公司股票资产托管指 引(试行)	605
(2004 年 11 月 8 日)	
保险机构投资者股票投资 管理暂行办法	609
(2004 年 10 月 24 日)	
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	616
(2004 年 12 月 30 日)	
保险机构投资者债券投资 管理暂行办法	619
(2005 年 8 月 17 日)	
保险外汇资金境外运用管	

理暂行办法	626	投资有关问题的通知	646
(2004 年 8 月 9 日)		(2005 年 2 月 7 日)	
保险外汇资金境外运用管		关于保险机构投资者股票	
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633	投资交易有关问题的通	
(2005 年 9 月 1 日)		知	648
关于规范“证券投资基金”		(2004 年 10 月 25 日)	
指标统计口径的通知	642	关于保险机构投资商业银	
(2005 年 11 月 24 日)		行股权的通知	652
关于开展保险资金托管工		(2006 年 10 月 16 日)	
作的通知	644	保监会关于加强保险资金	
(2005 年 10 月 13 日)		风险管理的意见	654
关于保险机构投资者股票		(2006 年 10 月 31 日)	

一、综 合

导读

本部分收录了保险业的综合性规定，其中既有保险业的基本大法《保险法》以及保险业的重要政策性文件《国务院关于保险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也有《关于严禁协助境外保险公司推销地下保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防范保险业非法集资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等虽然效力等级不高，但其实与百姓利益密切相关的文件。其中《保险法》是保险行业的基本大法。随着保险业的发展、百姓保险意识的提高、保险需求的增加，保险已经飞入了寻常百姓家，不仅保险从业人员要了解掌握《保险法》，保险消费者（包括潜在消费者），更需要了解保险法有关的规定。由于保险消费的特殊性，消费者只有掌握保险基本知识后，才能做到心中有数、明明白白买保险，而了解保险知识的最直接和简单方式就是学习《保险法》。通过阅读《保险法》第二章“保险合同”，一般消费者首先可以知道他在保险合同关系中的地位是投保人、被保险人还是受益人，以及他们在一般保险合同中享有的权利和义务，如在订立保险合同的过程中，投保人享有要求保险公司明确说明保险合同条款的权利，同时也要承担如实告知义务以及承担未履行该义务的不利后果。其次可以了解到在保险合同订立、存续以及理赔过程中，双方的一般性的权利义务，以理赔为例，保险公司负有及时核定损失、对于不属于保险责任的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请求，向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发出拒绝赔偿或者拒绝给付保险金的通知以及对于达成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额的，在达成协议后十个工作日内，履行赔偿或给付保险金义务等义务；同时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也负有向保险公司提供其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等义务。当然了解《保险法》只能使消费者对保险合同有一个初步的认识，如果要购买保险更多的是要仔细阅读保险合同条款。

2006年6月15日国务院颁布了《国务院关于保险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它是我国保险业发展过程中的重要里程碑。《意见》在肯定我国保险业改革取得了举世瞩目成就的同时，指出由于保险业起步晚、基础薄弱、覆盖面不宽，功能和作用发挥不充分，存在“四个不适应”。为全面贯彻落实

科学发展观，明确今后一个时期保险业改革发展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加快保险业改革发展，促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意见》提出了十条具体意见，因此保险业内也称该文件为“国十条”。《意见》对保险业的定位和功能予以明确，指出保险具有经济补偿、资金融通和社会管理的功能，是市场经济条件下风险管理的基本手段，是金融体系和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中具有重要作用。《意见》提出了未来保险业发展的目标——要建设一个市场体系完善、服务领域广泛、经营诚信规范、偿付能力充足、综合竞争力较强，发展速度、质量和效益相统一的现代保险业。《意见》立足我国保险业的发展实际，在发展、改革和监管等方面推出了一系列创新举措，它是每一位关注保险行业发展的人士必读的重要文件，也是了解中国保险业政策环境的敲门砖。

此外，为维护金融安全、保护保险消费者利益，保监会出台了打击非法销售境外保单活动的一系列文件，要求保险公司、保险监管部门警惕各类非法活动、加强管理、加强与有关部门配合，切实保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1995年6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2年10月28日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2002年10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78号公布

自2003年1月1日起施行)

专业提示

本法共8章、158条，具体包括总则、保险合同、保险公司、保险经营规则、保险业的监督管理、保险代理人 and 保险经纪人、法律责任等八章。本法涵盖了保险业涉及的各方面，是保险业的基本法，既包括了像保险合同、保险公司这样的民商事法律规范，也将保险业监督管理这类行政监管类法律规定其中，特别是本法的法律责任部分，规定了民事责任、刑事责任、行政责任以及行政处分等多重法律责任，因此，我国现行的保险法是一部综合性极强的行业类特别法，可以说是一部多部法律的综合体，因而它几乎每一章都有不同的适用对象。(与银行类法律相比，以上内容至少要分别规定在商业银行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贷款通则等多部法规中。)

本法根据规范内容及适用对象可以划分为四部分。第一部分保险合同(第二章)。该部分的规定与民生最为贴近，是购买商业保险必须要了解的一部分内容。由于保险合同的特殊性，《合同法》无法涵盖的部分，本章均作了规定。第一节“一般规定”包括保险合同的当事人和相关权利人、保险合同的订立、生效、变更与解除、当事人的权利义务等。值得注意的是本章中保险最大诚信原则的体现，一是明确投保人负有如实告知义务，未履行义务要承担拒赔及不退还保险费等不利后果；二是保险人的说明义务。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条款内容、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的内容，保险人未明确说明免责条款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第二节“财产保险合同”应注意的是关于保险价值、保险金额以及不足额、超额、重复投保等情况的处理。第三节“人身保险合同”中应注意保险利益、受益人的确定、保费缴纳、合同解除等的特殊规定。

第二部分保险公司以及保险经营规则。第三章“保险公司”规定了保险公司的组织形式，设立、变更、解散和清算等方面基于《公司法》之上的特殊规定。第四章“保险经营规则”规定了保险公司的业务范围、偿付能力、各项准

备金提取、再保险、保险资金运用等防范保险公司经营风险的各项基本经营规则。值得注意的是由于人寿保险公司与公共利益的特殊性,《保险法》对人寿保险公司在撤销、破产方面作了特殊规定,以保障保单持有人的利益。

第三部分保险代理人和保险经纪人。本部分对保险中介作了基本规定,界定了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的范围以及两类中介机构从业经营的规则。保险代理人根据保险人委托,在授权范围内代为办理保险业务,并收取保险人的手续费,而保险经纪人则基于投保人的利益,为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提供中介服务,收取费用。此外,应当注意的是,目前个人保险代理人无需办理工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只需要具有《保险代理从业人员资格证书》和《保险营销员展业证》,即可从事保险营销活动。

第四部分保险业的监督管理。本部分明确保险业的监管主要集中在条款费率的审批备案、偿付能力、资金运用、业务、财务数据真实性等方面,同时规定特殊情况下对保险公司实行整顿、接管等等。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保险活动,保护保险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加强对保险业的监督管理,促进保险事业的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保险,是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商业保险行为。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保险活动,适用本法。

第四条 从事保险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遵循自愿原则。

第五条 保险活动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第六条 经营商业保险业务,必须是依照本法设立的保险公司。其他单位和个

人不得经营商业保险业务。

第七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和其他组织需要办理境内保险的,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保险公司投保。

第八条 保险公司开展业务,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从事不正当竞争。

第九条 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本法负责对保险业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保险合同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条 保险合同是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投保人是指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保险合同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

保险人是指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公司。

第十一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保险

合同,应当遵循公平互利、协商一致、自愿订立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保险的以外,保险公司和其他单位不得强制他人订立保险合同。

第十二条 投保人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

投保人对保险标的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保险合同无效。

保险利益是指投保人对保险标的具有的法律上承认的利益。

保险标的是指作为保险对象的财产及其有关利益或者人的寿命和身体。

第十三条 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经保险人同意承保,并就合同的条款达成协议,保险合同成立。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并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中载明当事人双方约定的合同内容。

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同意,也可以采取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书面协议形式订立保险合同。

第十四条 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按照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按照约定的时间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五条 除本法另有规定或者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六条 除本法另有规定或者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并可以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隐瞒事实,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或者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

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可以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是指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第十八条 保险合同中规定有关于保险人责任免除条款的,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当向投保人明确说明,未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九条 保险合同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保险人名称和住所;
- (二) 投保人、被保险人名称和住所,以及人身保险的受益人的名称和住所;
- (三) 保险标的;
- (四) 保险责任和责任免除;
- (五) 保险期间和保险责任开始时间;
- (六) 保险价值;
- (七) 保险金额;
- (八) 保险费以及支付办法;
- (九) 保险金赔偿或者给付办法;
- (十) 违约责任和争议处理;
- (十一) 订立合同的年、月、日。

第二十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在前条规定的保险合同事项外,可以就与保险有关的其他事项作出约定。